

# 2026 年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实行 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实行社会化服务化项目

采购人（甲方）：西乡县民政局

服务商（乙方）：西乡县景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

# 2026 年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实行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乡县民政局

服务商（乙方）：西乡县景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乡县民政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编号：CG-JMYC-2026-017）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止，完成甲方要求服务（2026 年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实行社会化服务项目）并验收合格。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西乡县民政局（全自理）特困供养对象购买社会服务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次服务价格（元）	服务频次（次/月）	备注
1	理发、剃须修面	8.6	1	所有服务所需工具及物料、耗材均
2	洗头、洗脚	4	4	

3	洗澡	18.6	1	由服务方提供，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所有照片及视频均上传服务平台留存。	
4	修剪指（趾）甲	4.5	1		
5	洗衣物（大）厚外衣/裤、床单、被套	26.8	1		
6	卧室清洁（含床铺、地面、桌面等）	27.6	1		
7	客厅整洁、杂物整理	18	2		
8	厨房灶台清洗、碗筷干净、地面整洁	28.3	1		
9	屋外院坝周边环境清洁卫生	18.2	1		
10	除“四害”灭蟑螂、苍蝇、老鼠、蚊子	9.8	1		
11	体检（血压、血糖、心率、体温、脉搏），建立并维护健康档案	17.8	1		
12	肢体按摩	20	按需		
13	做饭	15	按需		食材由服务对象自备
14	根据服务对象提供的购物清单，代购基本生活用品（含送餐）	5	按需		购买生活用品资金由服务对象提供
15	协助送医、住院陪护	免费	\	无任何额外收费	
16	在服务过程中遇突发情况，家中发现用电用火隐患、冬季取暖安全、汛期住房安全等，及时联系监护人、亲属，同时报告当地村（社区）、镇（街道）、县民政局	免费	\		
17	政策宣讲、新闻传达	免费	\		
18	防诈骗知识宣讲	免费	\	及时更新，保持最新政策传达。	

西乡县民政局（半护理）特困供养对象购买社会服务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次服务价格（元）	服务频次	备注
----	--------	-----------	------	----

			(次/月)	
1	理发、剃须修面	8.6	1	所有服务所需工具及物料、耗材均由服务方提供，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所有照片及视频均上传服务平台留存。
2	洗头、洗脚	4	4	
3	洗澡	18.6	4	
4	修剪指（趾）甲	4.5	1	
5	洗衣物（大）厚外衣/裤、床单、被套	26.8	1	
6	卧室清洁（含床铺、地面、桌面等）	27.6	2	
7	客厅整洁、杂物整理	15	2	
8	厨房灶台清洗、碗筷干净、地面整洁	28.3	1	
9	屋外院坝周边环境清洁卫生	18.2	1	
10	除“四害”灭蟑螂、苍蝇、老鼠、蚊子	9.8	1	
11	体检（血压、血糖、心率、体温、脉搏），建立并维护健康档案	17.8	2	
12	肢体按摩	20	1	
13	做饭	15	按需	食材由服务对象自备
14	根据服务对象提供的购物清单，代购基本生活用品（含送餐）	5	按需	购买生活用品资金由服务对象提供
15	协助送医、住院陪护	免费	\	无任何额外收费
16	在服务过程中遇突发情况，家中发现用电用火隐患、冬季取暖安全、汛期住房安全等，及时联系监护人、亲属，同时报告当地村（社区）、镇（街道）、县民政局	免费	\	

17	政策宣讲、新闻传达	免费	\	及时更新,保持最新政策传达。
18	防诈骗知识宣讲	免费	\	

###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报价：149001.6 元。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每季度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该季度的工作开展情况，完整的服务过程印证资料应按时提交服务对象所属镇（街道），由镇（街道）审核后提交甲方。（具体内容、格式、提交方式详见附件4：《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实行社会化服务的实施方案》）。

3.甲方在收到镇（街道）提交的资料后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甲方按时支付该季度服务费。审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或重新提供服务，待合格后再行支付，且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迟延提交、拒绝提交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约定标准，甲方有权相应迟延或拒绝支付该期服务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资料为止，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乙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完成服务事项负有指导、监督和检查责任；
- 2.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服务对象清单，并协调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人员做好配合。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负责协调处理委托服务对象或其他群众对乙方的投诉。
- 5.发现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要严格按照《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实行社会化服务的实施方案》和《西乡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协议书》规定内容履行权利和责任。
-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人员名单，负责按质按量完成《西乡县民政局（全自理、半护理）特困供养对象购买社会服务明细表》上承诺的服务项目。
- 3.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购买服务项目无关的工作。
- 4.乙方应独立完成购买服务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授权他人实施该购买服务项目。
- 5.乙方应当配备与服务和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6.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安全防范培训和管理，为工作人员及时购买意外伤害等保险。因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7.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履行信息保密义务。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

乙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将责令限期改正，改正不到位的将终止协议；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一）不按照《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实行社会化服务的实施方案》和《西乡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协议书》规定内容履行权利和责任。

（二）未与镇（办）、村（居）及特困供养人员签订四方服务协议，或者协议签订不符合规范的。

（三）未按照省、市、县有关文件要求和《西乡县民政局（全自理、半护理）特困供养对象购买社会服务明细表》开展服务的。

（四）向甲方及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五）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特困供养人员以及其他侵犯特困供养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

（六）挤占和挪用特困供养人员的养老金、高龄补贴等私人财产的，向特困供养人员推销产品和乱收费的。

（七）无故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2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

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 4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1 份，乙方 1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实行社会化服务的实施方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西乡县城南街道办葛石社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陕西西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706110101201000054143

电话：0916-6221234

签约日期：2026年4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西乡县城北街道办东和春天1.2号门面房(裕添建材市场东门向北20米)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县支行

账号：2606051309200071828

电话：15291612345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1日